

吉林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2021 年，贯彻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吉发〔2019〕10 号）要求，推动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项和部门项目资金支出，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硬化约束的作用。

一、狠抓关键环节，扎实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自评

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推动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。印发了吉林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市财发〔2021〕33 号），组织开展 2020 年市级重点项目自评，自评项目共计 24 个。

二、突出绩效导向，不断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链条

一方面，将绩效管理前置，开展 2022 年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申报 2022 年项目时，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超过 100 万元以上以及调标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，部门（单位）填写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支出目标申报表以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，从源头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。另一方面，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监控。印发了《吉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市财发〔2021〕78 号），对纳入 2021 年预算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监控，有效增强了预算执行中的管理和约束，提升了预算执行管理水平。

三、紧密结合需求，不断创新绩效管理媒体宣传形式

通过印制宣传折页，向各预算部门普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历程、文件依据、制度法规、主体责任划分、改革重点任务等业务知识，完整清晰的展现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框架，以及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的闭环架构，有助于提高部门单位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深度。

四、硬化责任约束，促进绩效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

编制 2022 年预算时，充分利用一体化系统，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严格控制，科学设置审核流程，更注重项目绩效目标规范完整性、明确清晰性、目标相关性、指标科学性，突出绩效导向，做到应审尽审。